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與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細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細節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以授出該項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包含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提呈本公司將予採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特別決議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以授出該項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興琪先生
馮建中先生
梁婉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批准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訂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08,096,02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61,619,205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及第4(3)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08,096,02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0,809,60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第84(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內）。

據此，宋啟慶先生及江興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章，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推選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於通函中列明（其中包括）：(i)甄選個別人士的程序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應獲推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人士的理由；(ii)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ii)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確保獲委任(包括重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相關背景、經驗、業務及財務知識及管理技能，使董事會能作出知情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包括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利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的推薦。所有董事人選(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人選)均按相同標準進行評估，包括品格及誠信、資格、多元化、協助管理層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釐定有關標準的相對比重，該等比重可能因集體董事會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有所不同，而並非基於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從不同角度甄別個別人選。

在考慮擔任董事職務的合適董事人選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包括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現彼等表現令人滿意。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確認江興琪先生維持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於擬議重選上述各董事之決議案時，董事會亦考慮彼等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各自之履歷資料)。考慮到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上述之董事於上市公司事務及管理上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

因此，宋啟慶先生及江興琪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i)進一步改進本公司企業管治；(ii)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i)符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而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鑒於建議的變動數量，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方式修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新公司細則的中文版本純粹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蓋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修訂之登記及備案程序作出相關安排。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有關的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未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之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有關事項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啟慶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茲將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股份僅可以根據公司之組成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

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將予購回股份之狀況

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80,960.25港元，由808,096,025股股份組成；及(ii)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倘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以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文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80,809,602股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12	0.106
五月	0.130	0.105
六月	0.129	0.123
七月	0.130	0.118
八月	0.156	0.106
九月	0.175	0.111
十月	0.138	0.111
十一月	0.125	0.110
十二月	0.114	0.08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99	0.082
二月	0.087	0.087
三月	0.134	0.08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8	0.07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若因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當作收購守則所述之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之規定。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b)，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通常不會自有關收購引致責任。然而，在第26.1條附註6(a)所述相似之考慮下，倘若一致行動人士之單一成員經已持有30%至50%投票權，而該名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有關收購足以增加其所持有之投票權超過2%，則執行理事可能視有關收購引致提出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宋啟慶先生及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King Right」)、陳國堅先生及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Sunday Limited、張港璋先生及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United Sino Limited以及黃偉業先生及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共同於471,6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另一方面，King Right及宋啟慶先生合共持有288,596,7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1%。

因此，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King Right及宋啟慶先生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可能增加至約39.68%。在第26.1條附註6(a)所述相似之考慮下，有關增加可能被執行理事視為引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述之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責任之程度。

此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宋啟慶先生，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業務運營、策略規劃及供應鏈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擁有288,596,777股股份之權益（當中29,690,000股由宋先生個人持有，258,906,777股由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宋先生之固定年薪為1,000,000港元。該固定薪酬須每年予以檢討，有關增薪（如有）之比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宋先生就其本身之薪酬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於以往任何年度之檢討中批准增薪。

根據服務合約，宋先生有權享有表現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但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稅項後）5%。

根據服務合約，宋先生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無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任何浮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

江興琪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江先生擁有逾20年自國際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彼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先生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者外，江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擁有權益之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之外，江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為期兩年，上述委任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續期兩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之條文。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江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對本集團之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亦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江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

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接獲江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江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經計及江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儘管江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但其仍屬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江先生多年來已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內累積寶貴經驗，江先生續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巨大穩定性，可為董事會的運作提供更多建設性意見及協助。因此，有關彼重選事宜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附錄列出為便於參考而標示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 「聯繫人」	指 指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以供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在香港之證券買賣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仍會被視作營業日。
「整日」或「營業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當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條例」）所賦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2. (h)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k)	<u>非常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u>
(1K)	<u>提述經簽署文件時，亦包括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時，亦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9. 在不違反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採購，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採購之金額，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及不會影響細則第8條的效力之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遭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一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令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免費供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其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以每股一票為基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送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送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送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召開大會。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整日(只計算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整日(只計算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整日(14)及不少於十(10)整日(只計算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代表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議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61. (2) 股東大會進入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4. 在召開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以推遲，並在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會議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及倘或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可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除倘並無續會或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外，續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成員發出最少七(7)整日的通知，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推遲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和地點的情況，而不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香港政府宣布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件在任何時間生效會議當天和之前。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應按大會主席指示進行。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披露表決時之投票票數，則本公司僅須作出該等披露。
68.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不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上市條例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32) 倘本公司得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81.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該項授權須列明有關各名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任何事實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有關授權所列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83.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第一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85.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是已向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由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通知，。發出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須最少為七(7)日，而(倘通知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提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而此類通知必須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7日內(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向公司提交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且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100.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將會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就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給予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彼／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按照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以外之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在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將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將因此而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惟只要及在(但僅如及只要在)彼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而產生)任何股本權益類別或該公司股東所獲任何股份類別之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之其中一方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3)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公司之股本或於該公司之股東之股份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會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惟於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倘就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而產生之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在該情況下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議案，惟於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的有關權益性質或範圍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每當獲任何董事要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主席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送達發出。
128.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152. (1) 受公司法第88條所規限，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受公司法第89條所規限，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根據本項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非常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4. 核數師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若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有權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其酬金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審計師，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在受制於細則第152(3)條前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任期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附例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令）或廣泛流通的日報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2. (1) 在受制於細則第162(2)條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茲通告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宋啟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江興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或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本公司董事類似上文第(a)及(b)段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最高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本公司董事類似上文第(a)、(b)及(c)段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有關證券之持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有關法例規定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iii)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動議：待上文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權力，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文第4(1)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重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採納已向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為、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使上述(a)及(b)段生效。」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杰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委任代表投票之文據須視作賦予授權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
- (d)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